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诺泰生物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方为参股公司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贝药业”），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后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	华贝药业	-	1,000.00	0.97%	241.59	-	/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注：

1、2024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 年预计金额/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新博思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合计不超过 2,960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报 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设备及提供服务	新博思	530.00	52.92	本年度时间尚未过半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技术及接受服务	新博思	2,430.00	1,198.80	本年度时间尚未过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T6AY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文瑾

注册资本：2,809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4-4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浙江和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	王红燕	20.00%
3	钱王科	18.00%
4	上海盘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
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0%
6	丽水贝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合 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3.17	5,324.13
负债总额	1,653.69	1,258.12
资产净额	4,049.47	4,066.01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0.47	721.28
净利润	-16.53	-560.64

注：华贝药业 2024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贝药业为公司持股 11%的参股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华贝药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华贝药业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开展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华贝药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商业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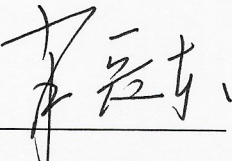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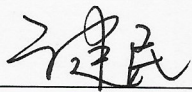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王建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